#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潘興明即甘興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理人　　呂亮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送達代收人　闕顗軒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奕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送達代收人　周培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送達代收人　廖柏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洪紀平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潘興明即甘興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09年5月8日聲請清算，本院於110年1月21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86號裁定自同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後，發現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66元，以及1輛89年出廠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之汽車，殘值甚微，堪認清算財產已不敷清算財團費用與財團債務，因此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於111年2月14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86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此合先加以敘明。

三、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

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0年1月21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約1萬0392元，每月生活支出如以111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1.2倍即1萬8338元計算，已無任何結餘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111年4月8日訊問時及111年1月11日司法事務官詢問時陳明，並提出陳報狀在卷，復有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等為證，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健保保險對象投保資料、108、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105至109年所得資料分別為1萬5250元、5,940元、5萬0550元、2萬2481元、1萬1650元，債務人現在桃展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勞、健保；另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函覆結果，未見債務人有領取國民年金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之情形，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5月7日保國四字第11010010420號函可資佐證，核與債務人所述情節大抵相符，足認債務人陳述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0年1月21日起迄今，每月收入約1萬0392元等情，堪予採信。

3.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每月收入約1萬0392元，扣除平常其本人之生活費如以111年桃園市最低生活費1.2倍為1萬

8338元計算，顯然已無餘額，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關於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本院即無庸再予審究。從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洵堪認定。

㈡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2.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又債務人名下現無任何登記之財產或投資項目，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可憑；又債務人於日裁定開始清算前之107年5月起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財產，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

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忠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加芳